

歷史及發展

業務發展里程碑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的重要里程碑如下：

- | | |
|-------------|------------------------------------------------------------------------------------------------------------------------------------------------------------------------------------------------------------------------|
| 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香港思嘉，作為本集團及福建思嘉的控股公司• 將雨衣及一般防護服製造公司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的權益併入本集團• 福州生產基地開始生產本集團首批產品如雨衣、一般防護服及防水材料 |
| 二零零四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反光服材料的歐洲標準(EN471) |
|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提名為「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提名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 二零零六年決定實行專注開發及銷售「思嘉」品牌強化材料• 成立廈門浩源作為廈門生產基地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獲授首個中國國家實用新型專利 |
| 二零零七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的強化材料在中華全國總工會主辦的海峽兩岸職工創新成果展中榮獲金獎。該活動表揚創新產品，是海峽兩岸中國與台灣的年度盛事• 開始小規模生產終端產品 |
| 二零零八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出售福建思嘉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製造業務及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的權益• 福建思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福建省企業評級中心及協會表彰為「福建工業主要行業前十強」 |

- 高強工業聚酯纖維複合材料獲福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福州市科技進步二等獎
 - 「思嘉」牌強化材料獲福建省人民政府表彰為「福建名牌產品」
- 二零零九年
- 廈門生產基地開始大規模生產及銷售終端產品
 - 獲福州市人民政府頒發福州市科技進步二等獎，氣密材料亦被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福建省財政廳譽為福建省自主創新產品
 - 思嘉商標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二零零八年福建名牌產品」
 - 於廣州、威海及鄭州成立銷售代表辦事處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股權轉變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由林生雄先生及林生雄太太創辦。林生雄先生自一九八五年投身中國聚合物料及塑膠相關產品製造業，曾在業內多家企業服務，累積多年聚合物料製造行業經驗，發現防水及透氣材料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有龐大商機，遂通過在二零零二年成立香港思嘉及福建思嘉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將所持雨衣及一般防護服製造業務的權益併入本集團而進軍中國，自行建立相關材料製造事業。

香港思嘉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林生雄先生在香港註冊成立香港思嘉，作為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註冊成立當時，林生雄先生及其妻子林生雄太太各持有香港思嘉50%權益並且擔任其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林生雄太太以總代價5,000港元將所擁有香港思嘉的權益按面值每股1.00港元轉讓予林生雄先生，並辭任香港思嘉董事一職。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思嘉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600,000元。

林生雄先生及林生雄太太常居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林生雄先生主要參與廈門浩源的業務發展及自廈門浩源於二零零六年中註冊成立後主要參與廈門生產基地的建設工作，為讓林生雄先生專注處理上述工作，且不用再因處理香港思嘉的相關香港銀行事務而奔波及減輕差旅及行政管理工作的負擔，林生雄先生的香港友人林世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取代林生雄先生為香港思嘉的唯一董事，並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正式蓋章的信託書的信託安排以信託人身分代表林生雄先生持有香港思嘉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該信託書，林世榮先生同意以信託人身分代表林生雄先生持有香港思嘉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按林生雄先生不時要求按指定方式將該等已發行股本分配予林生雄先生或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費用由林生雄先生承擔。此外，林世榮先生擔任香港思嘉的董事，須完全根據林生雄先生指示行事。管理期可由林生雄先生或林世榮先生向對方發出合理的預先通知後終止。

七十年代，林世榮先生為林生雄先生在中國的中學教師，彼等自當時起一直保持聯繫並維持良好關係。林世榮先生及林世榮太太於一九八一年起居於香港，彼等均於香港的紡織及印染廠工作近20年。此後，林世榮太太退休成為家庭主婦。林世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於中國創辦福建德銘和塑膠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更名為龍仕騰(福建)運動用品有限公司(「龍仕騰」)，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擔任該公司的主席兼唯一股東。龍仕騰主要從事雨衣及一般防護服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管理層並無參與龍仕騰的業務經營。林世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出售所持龍仕騰的全部權益。

營業紀錄期間，福建思嘉向龍仕騰出售材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對龍仕騰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林生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取代林世榮先生重新獲委任為香港思嘉董事並按面值每股1.00港元以總代價10,000港元收回香港思嘉全部已發行股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思嘉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0,700,000元。林世榮先生從無向香港思嘉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收取任何股息、薪金、董事袍金或薪酬。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思嘉自註冊成立以來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更。

除於本集團的業務及職務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林生雄先生於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公司擁有其他業務(包括其他人士／企業作為信託人代林生雄先生持有的權益)或擔任職務。

本集團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歷史和發展

福建思嘉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福建思嘉塑膠有限公司(即福建思嘉的前身)，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成立為全外資企業(「全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0港元，由香港思嘉全資擁有。最初，香港思嘉未有注資福建思嘉的所需資金。為免耽擱注資福建思嘉的期限(即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思嘉以無償代價分別轉讓福建思嘉20%及23%未繳註冊資本予(i)福建斯泰帝(於中國成立的當時全資附屬公司)及(ii)廈門明聯達(林生雄先生的內兄林榮峰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中國公司)。向廈門明聯達轉讓23%未繳註冊資本，由廈門明聯達向福建思嘉注入所佔註冊資本，而廈門明聯達與本集團有共識，當獲得相關資金後會按成本向本集團轉回上述註冊資本。轉讓後，福建斯泰帝及廈門明聯達注入各自所佔福建思嘉註冊資本。其餘由香港思嘉支付的5,700,000港元註冊資本由林萬鵬先生向林生雄先生提供的貸款支付，貸款的年利率為5%，無抵押、無擔保、無指定還款期，亦無任何其他貸款契約。

林萬鵬先生為林生雄先生的同鄉，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福州初遇林生雄先生，二人為多年好友。林萬鵬先生現居於香港，為天使投資者，自二零零二年移居香港後一直從事私人投資工作。林生雄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向林萬鵬先生尋求協助時，林萬鵬先生同意向林生雄先生提供貸款作為本集團的資金。林萬鵬先生自福建思嘉註冊成立以來從未參與其管理及營運。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彼與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論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業務或家庭關係。

完成以上轉讓及注資後，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福建思嘉股權中57%由香港思嘉擁有，23%由廈門明聯達擁有，而20%由福建斯泰帝擁有。

福建思嘉塑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改名為福建思嘉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思嘉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獲發新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自二零零二年成立福建思嘉以來，本集團專注開發新產品技術及應用先進生產技術，以領先其他大眾市場常規材料供應商。二零零六年九月，福建思嘉獲認可為福建省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香港思嘉轉讓福建思嘉10%股權予福建斯泰帝。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福建思嘉股權中47%由香港思嘉擁有，23%由廈門明聯達擁有，而30%由福建斯泰帝擁有。

為實行本集團出售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請參閱下文「營業紀錄期間出售的公司」一段)的策略，並且鞏固香港思嘉所持福建思嘉的股權，廈門浩源(香港思嘉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分別向廈門明聯達及福建斯泰帝收購福建思嘉23%及30%權益，代價基於該等公司所佔福建思嘉註冊資本比例計算，分別為2,3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完成。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思嘉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8,453,000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福建思嘉的註冊資本以保留盈利撥作資本的方式由1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港元。

除本節及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第235頁所披露者外，林榮峰先生與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業務或家族關係。福建思嘉註冊成立以來，林榮峰先生不曾參與該公司的管理及營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福建思嘉47%股權由香港思嘉擁有，而53%由廈門浩源擁有。

於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擬申請將福建思嘉股份於知名證券交易所上市。為靈活籌備上市程序，議決將福建思嘉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便福建思嘉符合不同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因而有更多上市地點可供選擇。因此，為將福建思嘉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邀請另外四名獨立投資者(即廈門凱來貿易、福州鉅泰貿易、福州三紡貿易及悅輝投資)成為福建思嘉的股東。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廈門浩源轉讓福建思嘉5%的權益予悅輝投資，按註冊資本比例的協定溢價計算的代價為3,00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香港思嘉、廈門浩源、廈門凱來貿易、福州鉅泰貿易、福州三紡貿易和悅輝投資所簽訂的共同投資協議，福建思嘉的註冊資本由40,000,000港元增至50,000,000港元，所增加的10,000,000港元註冊資本分別由廈門凱來貿易、福州鉅泰貿易、福州三紡貿易和

悅輝投資認購20%、30%、25%和25%。新增資本已獲得所有相關審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及增加註冊資本。該四名投資者公佈的總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8,000,000元，包括上述股權轉讓、新增註冊資本及按比例額外注資人民幣5,000,000元(入賬列為儲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思嘉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8,453,000元。

廈門凱來貿易、福州鉅泰貿易、福州三紡貿易及悅輝投資由林生雄先生的友人引薦。鑑於福建思嘉的股份計劃上市，上述四名投資者有意向福建思嘉注資，賺取短期投資回報。福州鉅泰貿易的註冊業務範疇包括服裝及日用品批發，福州三紡貿易的註冊業務範疇包括紡織品及勞動防護用品批發，廈門凱來貿易的註冊業務範疇包括健身器材及化工產品批發，而悅輝投資的註冊業務範疇包括工業、物業、採礦、金融、股票及酒店方面的投資。四名投資者(均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各自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概無任何關係。本公司確認，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該四名投資者與本集團、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家庭或業務關係。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香港思嘉、廈門浩源、廈門凱來貿易、福州鉅泰貿易、福州三紡貿易和悅輝投資分別持有福建思嘉37.6%、38.4%、4%、6%、5%及9%股權。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香港思嘉以總代價人民幣17,650,000元(基於總投資成本約人民幣18,000,000元及投資的時間釐定)透過廈門浩源收購由廈門凱來貿易、福州鉅泰貿易、福州三紡貿易和悅輝投資合共所持福建思嘉24%股權。香港思嘉亦同意向廈門凱來貿易、福州鉅泰貿易、福州三紡貿易及悅輝投資支付溢價約人民幣2,900,000元作為該等公司的部分投資回報。該筆金額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分類為股息。協定溢價人民幣2,900,000元乃經協商釐定，按注資日期至彼等出售所持福建思嘉權益當日之投資成本以協定年度回報率24%每日計算。上述股權轉讓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完成。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思嘉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55,760,000元。因此，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廈門浩源及香港思嘉分別持有福建思嘉62.4%股權及37.6%股權。同日，將保留盈利撥作資本，福建思嘉的註冊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至65,000,000港元。

福建思嘉自成立以來並無向福建斯泰帝及廈門明聯達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思嘉及廈門浩源持有福建思嘉的股權，福建思嘉於二零零八年以二零零七年溢利分別向彼等宣派及支付股息人民幣18,281,000元及人民幣20,615,000元。

廈門浩源

香港思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高林工業區註冊成立廈門浩源，當時稱為廈門浩源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本集團當時籌備新建廈門生產基地的當地控股公司。廈門浩源是香港思嘉全資擁有的外資企業，註冊及已繳資本為40,000,000港元。林生雄先生自林萬鵬先生籌集資本4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5%，無抵押、無擔保、無指定還款期，亦無任何貸款契約。根據林生雄先生及林萬鵬先生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協議，林生雄先生及林萬鵬先生同意於上市前將40,000,000港元的貸款、林生雄先生須向林萬鵬先生償付的其他未償還貸款合共5,700,000港元及任何應計利息，轉換為香港思嘉(如已重組則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根據該協議，林萬鵬先生無權委任任何董事，亦無獲得任何其他特權。該筆本金45,700,000港元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全部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佔全球發售完成前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25%。按第257至259頁「包銷」一節所載，林萬鵬先生持有的股份有禁售安排。該貸款轉換詳情載於下文「企業重組」一節。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廈門浩源環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易名為廈門浩源。

林萬鵬先生自廈門浩源成立以來從未參與其管理及營運。本公司現無意委任林萬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營業紀錄期間出售的公司

斯美倫及福建斯泰帝原為林生雄先生成立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製造公司，於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時林生雄先生透過林世榮先生及林世榮太太以信託人身份持有其權益。林世榮先生及林世榮太太均為香港居民，斯美倫及福建斯泰帝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資企業而有權享有該類中國企業享有的利益及每月補助，更適合在中國發展業務。

根據該等信託安排，林世榮先生及林世榮太太同意、承諾及保證：

- (1) 彼等將無條件按林生雄先生的指示行事，將林生雄先生實益擁有的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的股份(「信託股份」)轉讓予林生雄先生或林生雄先生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 (2) 除非獲得林生雄先生的書面批准，否則不可轉讓、質押或抵押信託股份；
- (3) 彼等須於獲得信託股份的利益及利息後三十日內將所有相關利益及利息歸還林生雄先生；及
- (4) 全部信託股份由林生雄先生實益擁有，且彼等將根據林生雄先生不時發出的指示經營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

林世榮先生及林世榮太太並無就該信託安排收取任何酬金，自該兩間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亦無參與其管理及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世榮先生及林世榮太太與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僱傭、業務或家族關係。

林生雄先生先後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加強控制福建思嘉旗下的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後，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初決定專注福建思嘉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故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自當時起暫停經營。由於市場競爭日益加劇且利潤率相對較低，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出售福建斯泰帝與斯美倫的全部股權予蔡志國先生全資擁有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百思泰國際，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將福建思嘉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出售予斯美倫(當時由百思泰國際擁有，持有所收購福建思嘉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所有代價以蔡志國先生的資金結清。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百思泰國際直接在中國透過蔡志國先生以人民幣向林生雄先生繳付收購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的代價，而該款項用作扣減本集團欠林生雄先生的貸款(詳情載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由於蔡志國先生並無足夠港元結清上述代價，而林生雄先生需要人民幣，故雙方同意採取上述結算安排。蔡志國先生所收購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須併入法定實體，方可繼續經營，而由於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於中國經營，故較適宜併入中國法定實體。蔡志國先生認為，雖然該兩間現有中國公司福建斯泰帝及斯美倫自二零零六年起再無經營任何業務，但自二零零零年註冊成立以來已經營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多年，故與一間新成立的公司相比，上述公司較受本集團現有的雨衣客戶及供商熟識及認可。此外，福建思泰帝及斯美倫的註冊業務範圍包括製造雨衣物料及相關產品。因此，收購兩間已停止經營業務的既有公司可令蔡志國先生於完成收購後立刻處理本集團所轉介的訂單，繼續經營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不會令業務中斷。蔡志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受聘於本集團，擔任福建思嘉的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雨衣生產業務。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蔡志國先生辭任福建思嘉的董事職務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蔡志國先生與本集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論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出售福建思嘉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後，本集團不再持有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的任何權益。然而，本集團繼續生產及銷售材料，包括用於生產勞保服及雨衣的材料。

福建斯泰帝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三明方亞製衣有限公司(即福建斯泰帝的前身)於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成立為全外資企業(「全外資企業」)，林世榮太太以信託人身份代表林生雄先生全資擁有，首次註冊資本為2,100,000港元，全部由林生雄先生出資。於二零零六年初暫停經營前，福建斯泰帝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主要用於農業、漁業、礦業及建築工程的防水防污單層雨衣及一般防護服。

為鞏固林生雄先生對本集團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之控制，林世榮太太(林生雄先生的信託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以代價2,100,000港元向香港思嘉轉讓所持福建斯泰帝的全部權益。該筆款項入賬為香港思嘉應付林生雄先生的款項，香港思嘉並無實際支付，而最終根據公司重組轉撥予中國浩源。同日，福建斯泰帝更名為福建方亞塑膠有限公司，透過資本化保留盈利合共約4,000,000港元及香港思嘉透過林生雄先生提供資金而現金注資合共約3,900,000港元將註冊資本由2,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其後，福建方亞塑膠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再次更名為福建斯泰帝。

由於本集團決議由福建思嘉集中經營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故福建斯泰帝自二零零六年初起一直暫停經營。營業紀錄期間，福建思嘉並無向福建斯泰帝的集團公司銷售。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香港思嘉出售所持福建斯泰帝全部權益予百思泰國際(持有斯美倫75%權益)，代價基於福建斯泰帝的註冊資本計算為10,000,000港元，已全部清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福建斯泰帝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902,000元。

斯美倫

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福州方亞製衣有限公司(即斯美倫的前身)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林世榮先生以信託人身份代表林生雄先生擁有52.94%權益，獨立第三方浩洋紙品及中盛塑膠分別擁有28.82%及18.24%權益，首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0,000元，其中林生雄先生出資人民幣450,000元(即林世榮先生所持52.94%權益)，而中盛塑膠及浩洋紙品分別出資人民幣155,000元及人民幣

245,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初暫停經營前，斯美倫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多層雨衣及一般防護服。該等產品較用於警察及保安制服的單層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更保暖更耐用。

為鞏固林生雄先生對本集團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之控制，福建斯泰帝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彼等各自擁有的斯美倫註冊資本比例分別以代價人民幣45,000元、人民幣245,000元及人民幣155,000元自林世榮先生、浩洋紙品及中盛塑膠收購彼等所持斯美倫5.29%、28.82%及18.24%權益。出售林世榮先生5.29%權益所得款項人民幣45,000元入賬為香港思嘉應付林生雄先生的款項，香港思嘉實際並無支付，而最終根據公司重組轉撥予中國浩源。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斯美倫分別由福建斯泰帝及林世榮先生持有52.35%及47.65%股權，仍然屬於中國外資企業。

由於本集團決議集中管理福建思嘉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故斯美倫自二零零六年初起暫停經營。營業紀錄期間，出售斯美倫前並無向斯美倫的集團公司銷售。

如下所述，由於計劃向百思泰國際出售本集團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故本集團與百思泰國際協定恢復經營斯美倫當時已停止的業務，而福建思嘉將向斯美倫出售其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並轉介客戶向斯美倫下訂單。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香港思嘉收購林世榮先生所持斯美倫47.65%股權，根據林世榮先生所佔斯美倫註冊資本比例計算的代價為人民幣405,000元。二零零七年九月八日，福建斯泰帝及香港思嘉同意按比例向斯美倫注資，斯美倫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福建斯泰帝及香港思嘉所佔斯美倫註冊資本分別為75%及25%。為增加斯美倫的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福建斯泰帝及香港思嘉透過林生雄先生已提供現金分別注資人民幣2,230,000元及人民幣1,145,148元。斯美倫以相關資金採購新銷售訂單所需的生產材料。完成注資後，斯美倫的實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4,225,148元，人民幣2,675,000元來自福建斯泰帝，而人民幣1,550,148元來自香港思嘉。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香港思嘉出售所持斯美倫25%權益予百思泰國際，按香港思嘉實際出資所佔斯美倫註冊資本比例計算的代價為人民幣1,550,148元，已全部清償。斯美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461,000元。同日，斯美倫更名為斯美倫(福州)防水服裝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斯美倫(現時由百思泰國際擁有及管理)參考緊隨出售前的相關資產淨值後，以代價人民幣2,146,000元收購福建思嘉的雨衣及一般防護服業務。出售後，斯美倫繼續向本集團採購材料生產雨衣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思嘉向斯美倫主要銷售有關高分子膜、高分子塗層滌綸、滌綸PVC、塗層布及涉水防護服材料，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9,921,000元及人民幣19,851,000元。上述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合併業務總收益人民幣321,229,000元及人民幣570,492,000元的約9.3%及3.5%。除上述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斯美倫與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概無其他交易。

中國政府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中國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從事海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券融資)的中國個人，須在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完成境外融資後，境內個人可根據業務規劃或售股章程所述資金使用計劃將須調回中國境內使用的資金轉至中國。完成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或根據法律規定作出有關修訂後，境內個人可向特殊目的公司支付溢利、股息、清盤費用、轉股費用及減資費用等。倘特殊目的公司出現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提供對外擔保等主要資本改變而不涉及返程投資，則境內個人須於有關重大轉變發生後30日內向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登記手續。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印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的法律意見，身為本公司、香港思嘉及廈門浩源最終控股股東且屬於中國境內個人的林生雄先生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發出的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收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廈門市分局發出的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表，故已根據第75號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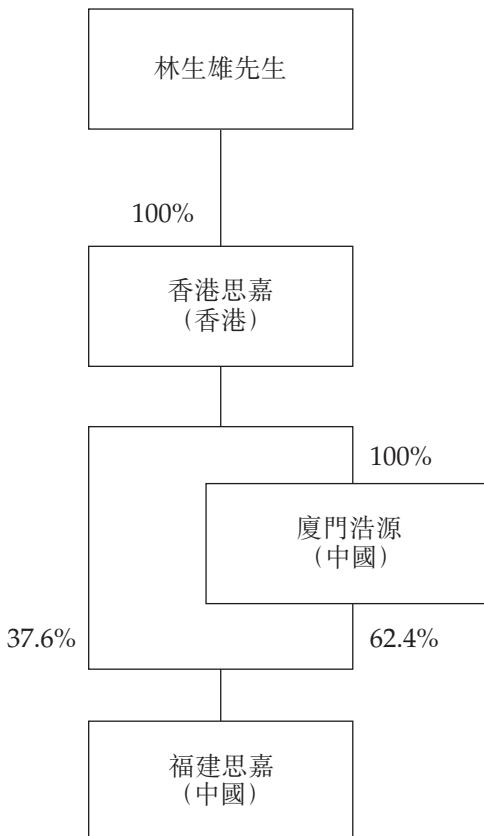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規定為在海外上市而成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或在特殊目的公司股東購買非外資公司股權或以支付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或增加特殊目的公司股份而增持非外資公司股份，必須於相關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由於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均為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生效前成立的外資公司，故福建思嘉及廈門浩源過往的股權轉變不屬於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所指的收購。因此，上市不受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限制，毋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二零零七年底，為將福建思嘉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邀請另外四名獨立投資者成為福建思嘉的股東。然而，福建思嘉股東最終並無按原定計劃將福建思嘉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觀韜律師事務所確認，不論福建思嘉是否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只要仍為外資企業，則不會受外國投資者併購規定所規範。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集團已遵守有關中國政府批准上市的所有適用中國規定及法規，並已為企業重組及上市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所有相關批准。

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企業重組前當時本集團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企業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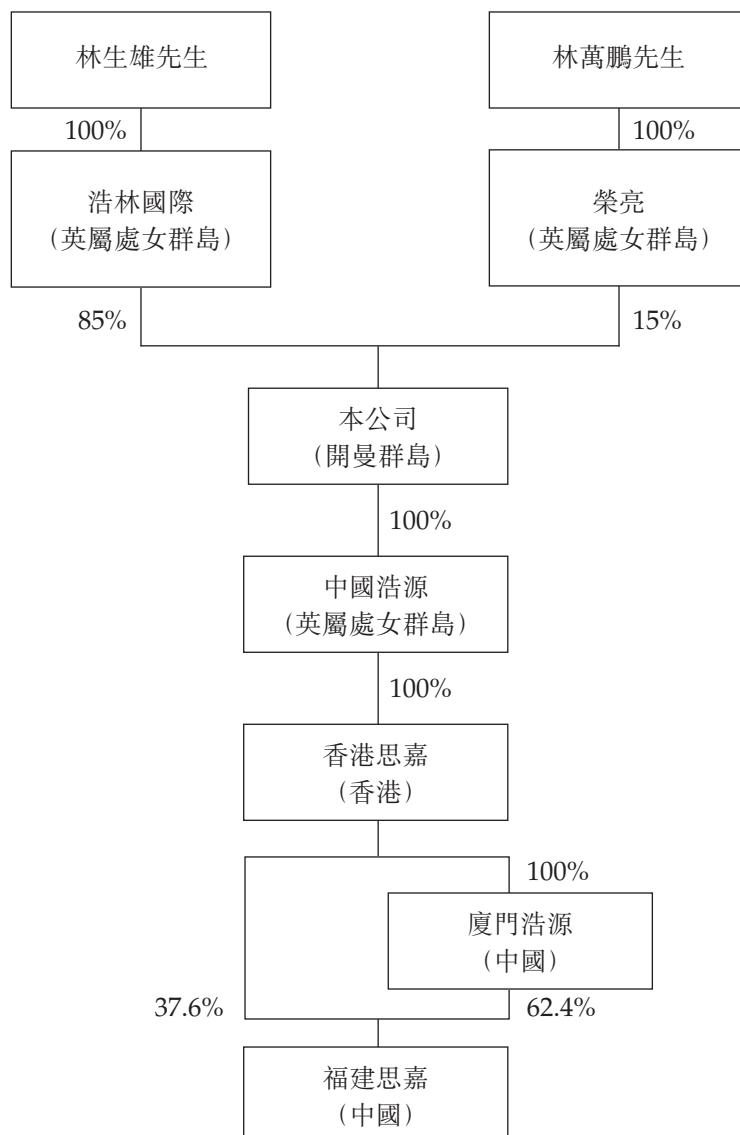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企業重組。企業重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 (a) 中國浩源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同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林生雄先生。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林生雄先生將所持中國浩源認購者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浩林國際。
- (b) 浩林國際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同日，一股面值1.00美元的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林生雄先生。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380,000,000股股份。同日，一股面值0.001港元的認購者股份轉讓予浩林國際且向其額外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d) 中國浩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自林生雄先生收購香港思嘉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10,000股股份(相當於香港思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本金額40,762,714港元的股東貸款。收購的代價是中國浩源按林生雄先生指示向浩林國際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兩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自浩林國際收購中國浩源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三股股份，相當於中國浩源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的代價是本公司向浩林國際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9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f)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林生雄先生安排浩林國際轉讓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5%)予榮亮，作為林生雄先生悉數及最終向林萬鵬先生償還本金45,700,000港元貸款連應計利息。按45,700,000港元計算的轉讓價實際約為每股0.51港元，較每股發售價3.28港元折讓約84.5%。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企業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顯示本集團於企業重組後當時的架構：



全球發售完成時的企業架構

下圖顯示企業重組完成後及發售股份配發完成當時的本集團企業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